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）行政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制定和实施提高全区质量整体水平、标准化和计量事业发展规划，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、食品安全标准、国家和行业医疗器械、化妆品产品标准。按规定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等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2023年重点工作如下：

1. 狠抓思想“主基调”，实现新作为。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化作风纪律建设，以良好作风确保市场监管工作提质增效。推广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探索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局建设。坚持底线思维，强化问题导向，针对监管中的薄弱环节和症结所在，对症下药、重点突破。通过轮岗锻炼、鼓励充电等形式，不断提升队伍综合素质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与日常执法工作相结合，不断把市场监管工作做得更实、更细。

（二）狠抓发展“硬任务”，实现新突破。推进拼经济搞建设工作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。用好民营工作机制，打通企业发展堵点。深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，全面推广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制度。充分发挥标准化助力质量提升作用，力争我区1家企业在国家质量对标达标网上对标成功。

（三）狠抓监管“主阵地”，实现新提升。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场所，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工作。抓牢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四大领域安全底线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和处置。完成600个批次的食品药品抽检，强化检监联动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市场监管局无二级预算单位，其中行政单位1个，含下属事业单位3个，分别是德阳市罗江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、德阳市罗江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、德阳市罗江区计量测试所。含派出机构五个，分别为万安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城郊市场监督管理所、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略坪市场监督管理所、鄢家市场监督管理所。

市场监管局总编制73名，其中行政编制30名，工勤编制8名，事业编制35名（其中参公事业编20名）。在职人员总数64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33人，工勤人员6人，事业人员25人（其中参公事业人员13人）；离退休人员17人，其中：退休人员17人。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。

三、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市场监管局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，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3年市场监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578.96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44.1万元，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8.96万元；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78.96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78.89万元，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49.4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.3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44.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88.75万元。市场监管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1578.96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44.1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及项目经费支出略有增加。

1. 收入预算情况

2023年收入预算1578.96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转0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78.96万元，占100%；事业收入0万元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

2023年支出预算1578.9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336.22万元，占84.63%；项目支出242.74万元，占15.3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市场监管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78.96万元。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44.1万元。

收入包括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78.96万元、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49.4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.3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44.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88.75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市场监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78.96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44.1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（按照功能科目类写）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49.49万元，占79.1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196.31万元，占12.43%；卫生健康支出44.4万元，占2.81%；住房保障支出88.75万元，占5.62%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（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）

1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知识产权事务（款）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29.24万元，主要用于：鼓励企业和个人创新创业，强化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创新能力，优化我区营商环境，不断增强我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。

2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市场监督管理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854.73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区市场监管局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机关的基本支出，保障干部职工的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发放。

3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市场监督管理事务（款）市场主体管理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2.5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开展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评审验收工作，推动民营经济稳步健康发展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

4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市场监督管理事务（款）市场秩序执法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9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强化特种设备监管，完成2023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。

5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市场监督管理事务（款）质量基础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32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开展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，保障民用水表、燃气表量值的准确可靠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落实《产品质量法》赋予本部门的监管职责，加强流通和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管，提升群众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。

6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市场监督管理事务（款）药品事务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6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完成区本级年初制定药品抽检、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等工作目标，保障全区药品安全。

7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市场监督管理事务（款）食品安全监管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164万元，主要用于：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、全面消毒和溯源管理措施，对罗江区进口冷链食品进行集中监管。加强对辖区食品单位的日常监督及抽样检测，保障全区群众饮食安全。

8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市场监督管理事务（款）事业运行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152.03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区市场监管局直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，保障干部职工的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发放。

9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105.44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市场监管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。

10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52.72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市场监管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。

11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36.3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市场监管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其他养老保险费支出。

12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款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1.86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市场监管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其他社保支出。

13.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38万元，主要用于：**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，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，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、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。**

14.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6.4万元，主要用于：**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，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，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。**

15.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88.75万元，主要用于：职工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市场监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36.22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1115.4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险缴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。

公用经费220.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市场监管局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7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。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因公出国计划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减少2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减少1万元。

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4辆。其中：执法执勤用车1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。

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，用于14辆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，主要保障执法办案、市场监管、消费维权、质量技术监督与食品药品监管等业务工作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市场监管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市场监管局2023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3年，市场监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20.8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10.96万元，减少4.73%。主要是人员及车辆运行费用减少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3年，市场监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.6万元，主要用于执法用车车辆保险服务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22年底，市场监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315.47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14辆。其中，执法执勤用车1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。

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3年市场监管局部门项目支出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2.74万元。

十一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上年结转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（三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四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附件1：2023年市场监管局预算公开表

附件2：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管局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

附件3：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管局整体绩效目标公开表